

MIN SHANG SHI AN JIAN
CHANG YONG FA TIAO ZHI YIN



法例新选组

民商事案件 常用法条指引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MIN SHANG SHI AN JIAN
CHANG YONG FA TIAO ZHI YIN

民商事案件 常用法条指引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商事案件常用法条指引 / 法例新选组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1. 6

ISBN 978 - 7 - 5093 - 2911 - 5

I. ①民… II. ①法… III. ①民法 - 汇编 - 中国②商
法 - 汇编 - 中国 IV. ①D923. 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03264 号

策划编辑: 罗莱娜

责任编辑: 李小草

封面设计: 杨泽江

民商事案件常用法条指引

MINSHANGSHI ANJIAN CHANGYONG FATIAO ZHIYIN

编者/法例新选组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版次/2011 年 7 月第 1 版

印张/19 字数/955 千

2011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2911 - 5

定价: 4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72711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1772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编辑说明

一、编纂目的

本书为法官、检察官、律师等法律界实务人士、案件当事人、法科学子检阅方便的法条工具书，全面满足办理普通民商事案件对常用法规的需求，方便读者随身携带。

二、编纂范围

收录常用的传统民事与普通商事法规，不含海事、海商、知识产权、涉外等非常用民商事法规。法规收录的标准是“引用率高”，通过抽样调查每部法规在全国法院近年来民商事裁判文书中引用率的情况来确定收录范围，共收录 131 件法规。

三、编纂体例

本书内容分为总则及综合、债权、物权及担保、亲属与继承、公司企业法及破产法、其他商事法、交通事故、房地产与建设工程、劳动纠纷、诉讼及证据、执行，共十一类。其中传统民事法规按民法典体系——总则、债权、物权、亲属继承依次排列，但对交通事故、房地产与劳动纠纷三类最常见案件，设立专编收录相关常用法规。

若读者发现本书有错漏之处，还请发信至 xinxuanzu@yeah.net，以待再版时更正。

法例新选组

2011 年 7 月

目 录*

一、总则及综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1-1)
(1987年1月1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	(1-12)
(1988年4月2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	(1-23)
(2008年9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	(1-25)
(2011年4月1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裁判文书引用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27)
(2009年11月4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规范上下级人民法院审判业务关系的若干意见	(1-28)
(2010年12月28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	(1-28)
(1998年4月29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合议庭职责的若干规定	(1-29)
(2010年2月1日)	

二、债 权

(合同、借贷、旅游、侵权、损害赔偿、医疗纠纷)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1)
(1999年10月1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2-26)
(1999年12月29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2-28)
(2009年5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31)
(1994年1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2-35)
(2000年9月1日)	

* 本目录中的时间为法律文件施行时间。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2-41)
(1991年8月13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存单纠纷案件的若干规定·····	(2-43)
(1997年12月13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旅游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2-45)
(2010年11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2-47)
(2010年7月1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2-53)
(2010年6月30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54)
(2004年5月1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	(2-57)
(2001年3月10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2-58)
(1993年8月7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2-60)
(1998年9月15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触电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61)
(2001年1月21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铁路运输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62)
(2010年3月16日)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2-64)
(2002年9月1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参照《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审理医疗纠纷民事案件的通知·····	(2-70)
(2003年1月6日)	

三、物权及担保

(建筑物区分所有、物业管理、农村土地承包、典当)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3-1)
(2007年10月1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3-16)
(2009年10月1日)	
物业管理条例·····	(3-18)
(2007年10月1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物业服务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3-24)
(2009年10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3-25)
(2003年3月1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3-30)
(2005 年 9 月 1 日)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3-32)
(2005 年 3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3-35)
(1995 年 10 月 1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3-41)
(2000 年 12 月 13 日)	
典当管理办法	(3-49)
(2005 年 4 月 1 日)	

四、亲属与继承

(婚姻、收养、同居生活)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4-1)
(2001 年 4 月 28 日)	
婚姻登记条例	(4-4)
(2003 年 10 月 1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4-6)
(2001 年 12 月 27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4-9)
(2004 年 4 月 1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如何认定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若干 具体意见	(4-11)
(1989 年 12 月 13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	(4-11)
(1993 年 11 月 3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未办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案件的 若干意见	(4-13)
(1989 年 12 月 1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4-14)
(1999 年 4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4-16)
(1985 年 10 月 1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4-19)
(1985 年 9 月 11 日)	

五、公司企业法及破产法

(公司登记、合伙企业、独资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5-1)
(2006 年 1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5-20)
(2006年1月1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5-27)
(2006年5月9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5-28)
(2008年5月19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	(5-30)
(2011年2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5-33)
(2007年6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5-41)
(2000年1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5-44)
(2007年6月1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	(5-56)
(2009年11月4日)	

六、其他商事法

(证券、票据、保险、反不正当竞争、拍卖、招投标、
期货、信托、融资租赁、不良资产处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6-1)
(2006年1月1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	(6-21)
(2003年2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6-25)
(2004年8月28日)	
票据管理实施办法	(6-32)
(1997年10月1日)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支付结算办法》的通知	(6-34)
(1997年12月1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6-55)
(2000年11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6-60)
(2009年10月1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6-76)
(2009年10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6-77)
(1993年12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6-80)
(2004年8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6-83)
(2000 年 1 月 1 日)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	(6-89)
(2007 年 4 月 15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6-99)
(2003 年 7 月 1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6-104)
(2011 年 1 月 1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	(6-105)
(2001 年 10 月 1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6-110)
(1996 年 5 月 27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金融不良债权转让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	(6-111)
(2009 年 3 月 30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收购、管理、处置国有银行不良 贷款形成的资产的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6-115)
(2001 年 4 月 23 日)	

七、交通事故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7-1)
(2011 年 5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7-12)
(2004 年 5 月 1 日)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	(7-22)
(2006 年 7 月 1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交通事故中的财产损失是否包括被损车辆停运损失问题 的批复	(7-26)
(1999 年 2 月 13 日)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关于经常居住地在城镇的农村居民因交通事故伤亡如 何计算赔偿费用的复函	(7-26)
(2006 年 4 月 3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财保六安市分公司与李福国等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 纠纷请示的复函	(7-27)
(2008 年 10 月 16 日)	

八、房地产与建设工程

(房地产登记、征收、出让、转让、销售、租赁)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8-1)
(2004 年 8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8-9)
(1999年1月1日)	
土地登记办法	(8-14)
(2008年2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8-20)
(2007年8月30日)	
房屋登记办法	(8-25)
(2008年7月1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房屋登记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8-33)
(2010年11月18日)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8-35)
(2011年1月21日)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8-38)
(1998年7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8-41)
(1990年5月19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8-44)
(2005年8月1日)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8-46)
(2001年6月1日)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	(8-50)
(2004年7月20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8-51)
(2003年6月1日)	
城市房地产转让管理规定	(8-54)
(2001年8月15日)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	(8-55)
(2011年2月1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8-57)
(2009年9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8-59)
(2011年7月1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8-66)
(2005年1月1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问题的批复	(8-68)
(2002年6月27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理解和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二十条的复函	(8-68)
(2006年4月25日)	

九、劳动纠纷

(劳动合同、工伤、劳动仲裁)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9-1)
(1995年1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9-8)
(2008年1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9-16)
(2008年9月18日)	
工伤保险条例	(9-19)
(2011年1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9-26)
(2008年5月1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9-30)
(2001年4月30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9-32)
(2006年10月1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	(9-34)
(2010年9月14日)	

十、诉讼及证据

(司法确认、案由、诉讼费、管辖、鉴定、再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10-1)
(2008年4月1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10-22)
(1992年7月14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调解协议司法确认程序的若干规定	(10-42)
(2011年3月30日)	
民事案件案由规定	(10-43)
(2011年4月1日)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	(10-53)
(2007年4月1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的通知	(10-58)
(2007年4月20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调整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商事 案件标准的通知	(10-59)
(2008年2月3日)	
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商 事案件标准	(10-60)
(2008年4月1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级别管辖异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10-69)
(2010年1月1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	(10-69)
(2003年12月1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10-73)
(2002年4月1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中有关举证时限规定的通知	(10-79)
(2008年12月11日)	
人民法院对外委托司法鉴定管理规定	(10-80)
(2002年4月1日)	
司法鉴定程序通则	(10-81)
(2007年10月1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审判监督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	(10-85)
(2008年12月1日)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受理审查民事申请再审案件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10-88)
(2009年4月27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判决生效后当事人将判决确认的债权转让债权人对该判决不服提出再审申请人民法院是否受理问题的批复	(10-90)
(2011年2月1日)	

十一、执 行

(查封、扣押、冻结、评估、拍卖、变卖、迟延履行利息计算)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	(11-1)
(2009年1月1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	(11-3)
(1998年7月8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	(11-13)
(2005年1月1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	(11-16)
(2005年1月1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设定抵押的房屋的规定	(11-19)
(2005年12月21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和变卖工作的若干规定	(11-19)
(2009年11月20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执行工作中如何计算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等问题的批复	(11-20)
(2009年5月18日)	

一、总则及综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基本原则

第二章 公民(自然人)

第一节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节 监 护

第三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第四节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第五节 个人合伙

第三章 法 人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企业法人

第三节 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

第四节 联 营

第四章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

第二节 代 理

第五章 民事权利

第一节 财产所有权和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

第二节 债 权

第三节 知识产权

第四节 人 身 权

第六章 民事责任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

第三节 侵权的民事责任

第四节 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

第七章 诉讼时效

第八章 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章 基本原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 为了保证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正确调整民事关系,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发展的需要,根据宪法和我国实际情况,总结民事活动的实践经验,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调整对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第三条 【平等原则】 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地位平等。

第四条 【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 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原则】 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六条 【合法原则】 民事活动必须遵守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应当遵守国家政策。

第七条 【禁止权利滥用原则】 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第八条 【本法的空间效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民事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法关于公民的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外国人、无国籍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章 公民(自然人)

第一节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第九条 【公民民事权利能力的起止】公民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

第十条 【公民民事权利能力平等】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

第十一条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18周岁以上的公民是成年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16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第十二条 【未成年人的民事行为能力】10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不满10周岁的未成年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

第十三条 【精神病人的民事行为能力】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第十四条 【法定代理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是他的法定代理人。

第十五条 【公民的住所】公民以他的户籍所在地的居住地为住所,经常居住地与住所不一致的,经常居住地视为住所。

第二节 监 护

第十六条 【未成年人的监护人】未成年人的父母是未成年人的监护人。

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由下列人员中有监护能力的人担任监护人:

(一)祖父母、外祖父母;

(二)兄、姐;

(三)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经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意的。

对担任监护人有争议的,由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在近亲属中指定。对指定不服提起诉讼的,由人民法院裁决。

没有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监护人的,由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

第十七条 【精神病人的监护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由下列人员担任监护人:

(一)配偶;

(二)父母;

(三)成年子女;

(四)其他近亲属;

(五)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经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意的。

对担任监护人有争议的,由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在近亲属中指定。对指定不服提起诉讼的,由人民法院裁决。

没有第一款规定的监护人的,由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

第十八条 【监护人的职责、权利与民事责任】监护人应当履行监护职责,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财产及其他合法权益,除为被监护人的利益外,不得处理被监护人的财产。

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的权利,受法律保护。

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人的合法权益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给被监护人造成财产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有关人员或者有关单位的申请,撤销监护人的资格。

第十九条 【精神病人民事行为能力的宣告】精神病人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精神病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被人民法院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

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根据他健康恢复的状况,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可以宣告他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第三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第二十条 【宣告失踪的条件】公民下落不明满2年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他为失踪人。

战争期间下落不明的,下落不明的时间从战争结束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一条 【宣告失踪的法律后果】失踪人的财产由他的配偶、父母、成年子女或者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代管。代管有争议的,没有以上规定的人或者以上规定的人无能力代管的,由人民法院指定的人代管。

失踪人所欠税款、债务和应付的其他费用,由代管人从失踪人的财产中支付。

第二十二条 【宣告失踪的撤销】被宣告失踪的人重新出现或者确知他的下落,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撤销对他的失踪宣告。

第二十三条 【宣告死亡的条件】公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他死亡:

(一)下落不明满4年的;

(二)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从事故发生之日起满2年的。

战争期间下落不明的,下落不明的时间从战争结束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四条 【宣告死亡的撤销】被宣告死亡的人重新出现或者确知他没有死亡,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撤销对他的死亡宣告。

有民事行为能力人在被宣告死亡期间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

第二十五条 【死亡宣告撤销后的财产返还】被撤销死亡宣告的人有权请求返还财产。依照继承法取得他的财产的公民或者组织,应当返还原物;原物不存在的,给予适当补偿。

第四节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第二十六条 【个体工商户】公民在法律允许范围内,依法经核准登记,从事工商业经营的,为

个体工商户。个体工商户可以起字号。

第二十七条 【农村承包经营户】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承包合同规定从事商品经营的,为农村承包经营户。

第二十八条 【合法权益的保护】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二十九条 【民事责任的承担】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债务,个人经营的,以个人财产承担;家庭经营的,以家庭财产承担。

第五节 个人合伙

第三十条 【个人合伙的定义】个人合伙是指两个以上公民按照协议,各自提供资金、实物、技术等,合伙经营、共同劳动。

第三十一条 【合伙合同】合伙人应当对出资数额、盈余分配、债务承担、入伙、退伙、合伙终止等事项,订立书面协议。

第三十二条 【合伙财产】合伙人投入的财产,由合伙人统一管理和使用。

合伙经营积累的财产,归合伙人共有。

第三十三条 【字号与经营范围】个人合伙可以起字号,依法经核准登记,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內从事经营。

第三十四条 【合伙的内部关系】个人合伙的经营活动,由合伙人共同决定,合伙人有执行和监督的权利。

合伙人可以推举负责人。合伙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经营活动,由全体合伙人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合伙的民事责任】合伙的债务,由合伙人按照出资比例或者协议的约定,以各自的财产承担清偿责任。

合伙人对合伙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偿还合伙债务超过自己应当承担数额的合伙人,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

第三章 法人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三十六条 【法人的定义及其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从法人成立时产生,到法人终止时消灭。

第三十七条 【法人的条件】法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依法成立;
- (二) 有必要的财产或者经费;
- (三) 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
- (四)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法定代表人】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是法人的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九条 【法人的住所】法人以它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

第四十条 【法人的清算】法人终止,应当依法进行清算,停止清算范围外的活动。

第二节 企业法人

第四十一条 【企业法人资格的取得】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有符合国家规定的资金数额,有组织章程、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经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取得法人资格。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具备法人条件的,依法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取得中国法人资格。

第四十二条 【经营范围】企业法人应当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

第四十三条 【企业法人的民事责任】企业法人对它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工作人员的经营活动,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企业法人的变更】企业法人分立、合并或者有其他重要事项变更,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登记并公告。

企业法人分立、合并,它的权利和义务由变更后的法人享有和承担。

第四十五条 【企业法人的终止】企业法人由于下列原因之一终止:

- (一) 依法被撤销;
- (二) 解散;
- (三) 依法宣告破产;
- (四) 其他原因。

第四十六条 【注销登记】企业法人终止,应

当向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清算组织】企业法人解散,应当成立清算组织,进行清算。企业法人被撤销、被宣告破产的,应当由主管机关或者人民法院组织有关机关和有关人员成立清算组织,进行清算。

第四十八条 【承担责任的财产范围】全民所有制企业法人以国家授予它经营管理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集体所有制企业法人以企业所有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人、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人和外资企业法人以企业所有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九条 【法定代表人的法律责任】企业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法人承担责任外,对法定代表人可以给予行政处分、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超出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非法经营的;
- (二) 向登记机关、税务机关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 (三) 抽逃资金、隐匿财产逃避债务的;
- (四) 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后,擅自处理财产的;
- (五) 变更、终止时不及时申请办理登记和公告,使利害关系人遭受重大损失的;
- (六) 从事法律禁止的其他活动,损害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

第三节 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

第五十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资格的取得】有独立经费的机关从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

具备法人条件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依法不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从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依法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经核准登记,取得法人资格。

第四节 联 营

第五十一条 【法人型联营】企业之间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之间联营,组成新的经济实体,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备法人条件的,经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取得法人资格。

第五十二条 【合伙型联营】企业之间或者企

业、事业单位之间联营,共同经营、不具备法人条件的,由联营各方按照出资比例或者协议的约定,以各自所有的或者经营管理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协议的约定负连带责任的,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十三条 【合同型联营】企业之间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之间联营,按照合同的约定各自独立经营的,它的权利和义务由合同约定,各自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章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

第五十四条 【民事法律行为】民事法律行为是公民或者法人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的合法行为。

第五十五条 【实质要件】民事法律行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 (二) 意思表示真实;
- (三) 不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

第五十六条 【形式要件】民事法律行为可以采取书面形式、口头形式或者其他形式。法律规定用特定形式的,应当依照法律规定。

第五十七条 【民事法律行为的法律效力】民事法律行为从成立时起具有法律约束力。行为人非依法规定或者取得对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

第五十八条 【无效的民事行为】下列民事行为为无效: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
 - (二)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依法不能独立实施的;
 - (三) 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所为的;
 - (四) 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
 - (五) 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
 - (六) 经济合同违反国家指令性计划的;
- (2009年8月27日删除)
- (七) 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

无效的民事行为,从行为开始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

第五十九条 【可变更、可撤销的民事行为】下列民事行为,一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关予以变更或者撤销:

- (一) 行为人对行为内容有重大误解的;
- (二) 显失公平的。

被撤销的民事行为从行为开始起无效。

第六十条 【民事行为部分无效】民事行为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的效力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第六十一条 【民事行为无效或被撤销的法律后果】民事行为被确认为无效或者被撤销后,当事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返还给受损失的一方。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的损失,双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双方恶意串通,实施民事行为损害国家的、集体的或者第三人的利益的,应当追缴双方取得的财产,收归国家、集体所有或者返还第三人。

第六十二条 【附条件的民事行为】民事法律行为可以附条件,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在符合所附条件时生效。

第二节 代 理

第六十三条 【代理权】公民、法人可以通过代理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实施民事法律行为。被代理人对代理人的代理行为,承担民事责任。

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双方当事人约定,应当由本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不得代理。

第六十四条 【代理的种类】代理包括委托代理、法定代理和指定代理。

委托代理人按照被代理人的委托行使代理权,法定代理人依照法律的规定行使代理权,指定代理人按照人民法院或者指定单位的指定行使代理权。

第六十五条 【委托代理的形式及授权委托书】民事法律行为的委托代理,可以用书面形式,也可以用口头形式。法律规定用书面形式的,应当用书面形式。

书面委托代理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